

中图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本校编号: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研究

研究生姓名: 朱虹宇 学号: 20120301050602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仲崇玉 职称: 副教授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请学位等级: 硕士 学科: 法学 专业: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5年3月17日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论文独创性的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 西南政法大学 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对于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朱虹宇 签字日期：2015年6月 }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西南政法大学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所送交的论文，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公布论文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可以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复印件和电子版本。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朱虹宇

导师签名：何 斌

签字日期：2015年6月 } 日

签字日期：2015年6月 } 日

硕士学位论文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研究

Research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作者姓名：_____朱虹宇_____

指导教师：_____仲崇玉 副教授_____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内容摘要

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团体是我国宗教组织的两种形式，但两者的法律地位却并不平等。宗教团体得依《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为民法上的社会团体法人，但宗教活动场所却并未被赋予法人地位，原则上只能被归为“其他组织”。

现行法上法人地位的缺失为宗教活动场所参与民事活动、行使财产权利、承担民事责任都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造成其财产权利不完整，管理权也无法自主。在现实中，社会组织、个人侵犯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权益的纠纷频频发生，地方政府超越法律干涉宗教活动的行为也屡见不鲜。在诉讼中，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属于民事主体、究竟属于何种民事主体、是否能成为某项民事权利的主体、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的资格，也成为困扰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的难题。这既不利于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法院、政府及时解决与宗教有关的利益纠纷。笔者认为，重新界定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赋予其法人资格，是必要而可行的。

本文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证和研究，除引言与结论外，正文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主要针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概念进行了辨析，对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区分。笔者认为，将宗教活动场所仅仅视为空间意义上的“场所”或财产权利的客体是不适当的，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作为民事行为的主体，从而具有法律人格。

第二章“现行法上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及缺陷”，笔者简要地回顾了国内立法现状，分析了当前立法与政策的缺陷。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导致实践中的规制十分混乱，宗教活动场所的生存和发展都面临危机。

第三章“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比较法研究”，检视了大陆法系民法的代表——德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以及英美法系代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重点介绍了德国的公法财团制度、日本的宗教法人制度、台湾的财团法人制度及美国的社团法人制度，比较了各国立法的特点，提出了在借鉴其他国家宗教组织法人制度的同时要尤其注意本土化的问题。

第四章“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路径”，笔者不揣鄙陋，结合前文内容，提出了建立健全宗教组织法人制度的立法建议。首先确定法人化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其次分别讨论了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类型、登记及审查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及配套措施等问题。

结语部分笔者认为在尚无宗教基本法的情况下，我国应当尽快在民法上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并不断完善我国的法人理论和相关立法，使法人制度与中国本土宗教发展的特色相契合。

关键词：宗教活动场所；民事主体；法人

Abstract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re two forms of religious groups in China, but they have different legal statu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should registered as “social organization as legal person” in *Civil Law*, while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not given the status of legal person, only being considered as the “other groups” in principle.

In the current law, the absence of the status of legal person makes it very inconvenient for the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o participate in civil activities, exercise property rights, or bear civil liability, which makes the property not completed and management authority not autonomous. In reality, the property rights disputes of individuals o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fringing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happen frequently, as well as the behaviors that local governments interfere religious activities beyond the laws. In litigation, whether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belong to the civil subject, what kind of civil subject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belong to, whether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could become the legal subjects of certain civil rights, and whether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qualified for the legal status of civil suit are becoming difficult problems for local people’s court when dealing with cases.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in the current law, the civil subject status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is disadvantageous not onl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ir own, but also for the settlements of interests disputes related to the religions by courts or governments in time. The author thinks that no matter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civil subject theory or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of religious affairs, re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giving legal qualification to the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necessary and feasible.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and researches the incorporation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comprehensively. Apart from abstract and conclusion, there are four parts in the main body:

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discriminates the definition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differentiates religious group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to consider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merely as venue in spatial meaning or object of property rights. In real

economic activities,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civil subject, thus owning legal personality.

In Chapter 2, Legal Status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Current Laws, the author review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islation in China briefly and analyzes the defects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he ambiguity of legal status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disorder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practic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face a crisis.

Chapter 3, The Comparison Research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views the regulations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legal statu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in countries such as representatives of civil law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 Germany, Japan, and Chinese Taiwan, as well as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 the United States. Particularly, Public Foundations Regulation in Germany, Religious Artificial Person Regulation in Japan, Financial Group Legal People Regulation in Taiwan, and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re introduced. The author also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egisl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puts forward that the localization should be emphasized while using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system of other countries for references.

In Chapter 4, the Route of Incorporation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China, the author offers his humble suggestion, and puts forwards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about establishing wholesome regulations of incorporation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combining with fore-going contents. The author firstly confirms the basic principles that incorporation should stick to, and then discusses the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ype of legal person, regulations of registration and investigation, religious property ownership, and struct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conclusion part, the author reiterates that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should have the subject status of legal person. While clearly defining the legal person status of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China should improve its legal person theory and related legislations constantly, making legal person system agre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ocal religion.

Key words: venue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civil subject; legal person

目 录

引言.....	1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3
(一) 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性.....	3
(二) 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区分.....	4
二、现行法上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及缺陷.....	5
(一) 宗教活动场所在我国现行立法上的法律地位.....	6
(二) 立法的缺陷.....	7
三、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比较法研究.....	11
(一) 德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12
(二) 日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14
(三) 我国台湾地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16
(四) 英美法系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17
(五) 小结.....	18
四、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路径.....	20
(一) 坚持法人化的基本原则.....	20
(二) 确定法人类型.....	21
(三) 明确法人的设立程序.....	23
(四) 完善法人的治理结构.....	26
(五) 设计配套措施.....	27
结语.....	29
参考文献.....	30
致 谢.....	32

引言

将宗教事务纳入法律规制之下，是法治社会题中应有之义。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宗教并存的国家，据来自《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的统计，全国已有约36万神职人员，97所获得批准的宗教院校，5500余个地方性宗教团体，近14万处经过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中仅佛教寺院就有3万余座，信教群众已逾一亿人。¹

宗教的不断发展对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律和政策必须与当前我国宗教发展的形势相适应，才能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政教关系，才能保障、照顾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与信教群众的权益与情感，最大化的激发宗教界参与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发挥宗教对社会的正面作用。宗教组织以何种法律地位作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近年来为民法学界所热议。

以各级宗教协会为代表的宗教团体在我国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法人，其法人人格已得到普遍承认，但我国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事主体地位在法律上并不明确，一方面不具有法人资格，另一方面作为“其他组织”又没有合适的法律适用，因此其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都缺乏法律上的依据。这种立法上的失范造成了现实中宗教活动规制的混乱。近年来，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财产、应有权利和主体地位相关的诉讼时有发生，以致长期以来宗教活动场所的人格权、财产权频频受到侵害。这激发了笔者对宗教活动场所民事主体地位的研究欲望，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就是通过归纳国内立法上的不足，比较世界各国立法的异同，研究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民事主体的理论基础，为我国完善宗教活动场所主体制度提供立法上的建议，探索一条符合国情的保障宗教活动场所主体利益的可行途径。通过研究，笔者认为在法律上赋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是必要而可行的。

我国学术界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问题有着持续关注，综合来看，针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承认其为法人是一种主流意见，但大多数的研究目的主要是解决宗教财产归属权的问题，而非从宗教活动场所本身的性质出发研究。其中孙宪忠、马俊驹、梁慧星、王利明、冯玉军等都主张宗教活动场所属于财团法人，徐国栋则主张其为社团法人，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宗教活动场所既不属于社团法人又不属于财团法人，而是介于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人权》，2013年第3期，第13—14页。

二者之间的中间团体，主张仿效日本建立专门的宗教法人制度。台湾的林本炫、华热·多杰等即采此主张。国外研究方向大多偏重于从公法角度入手，探讨宗教信仰自由与结社自由。²

本文的主要创新点在于系统化地构建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体系，探讨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法人类型、登记设立、治理结构以及配套措施。在构建法人体系时，笔者主要借鉴了日本的宗教法人制度，并参照了公司及社会团体法人的相关制度。

² 仲崇玉：“宗教法人制度论纲”，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第110页。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性

“宗教活动场所”是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概念，笔者认为可以从物理意义和社会意义两个维度进行理解。单纯就物理意义来看，宗教活动场所只是一个由土地、宗教建筑等构成的物理空间，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庙、庵观、教堂、清真寺等固定处所，³并不具备成为民事主体的资质。但从宗教的社会功能来看，宗教教义在世俗中的具体体现，是通过宗教活动实现的，而宗教活动场所正是集中反映宗教社会功能的载体，它不仅是一个空间范围，同时也包括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等不动产，更包含了物理空间内的宗教财产、管理活动场所的宗教神职人员及参与宗教活动的教众。从历史上看，基督教、天主教的教堂从属于教派、教区，而寺庙宫观及清真寺等均已独立作为主体存在，这类宗教活动场所都有自己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的拥有财产权利，不依附于宗教协会而存在。以河南嵩山少林寺为例，千余年来僧人与场所统于一体，共同构成当地汉传佛教的核心宗教组织，少林寺实际是汉传佛教在当地发挥社会功能的基本单位，并且事实上也已经作为民事法律主体而存在⁴。因此就其社会意义而言，宗教活动场所不仅仅是空间的集合，也是财产的集合，更是人的集合。这是宗教活动场所以得以成为民事主体的基础。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提及“宗教活动场所”时，含义并不明确，有时是使用其社会意义，将之视为宗教活动的主体——宗教组织，有时又使用其物理意义。在其物理意义上，宗教活动场所有时被作为空间场所，有时又被用来指代宗教财产权利的客体——财产的集合。宗教活动场所接受信众的自愿捐献的权利在成文法规中有明文规定，⁵这就是在社会意义上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一词。再如，200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到第二十六条涉及到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和变更登记、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管理组织的推选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显然都是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宗教组织使用，而非仅仅将其视为一个物化的“场所”。同理，笔者探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³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2005年颁布并实施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包括已经依法登记及开放的两类场所：一是佛教的寺庙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与基督教的教堂，另一类为其他宗教活动处所，例如基督教信徒的聚会点等。

⁴河南嵩山少林寺于1998年完成法人登记，但由于我国不存在宗教法人这一分类，因此少林寺注册成为企业法人。

⁵《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6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的布施、奉献、乜贴。

化，也正是在其主体涵义层面上使用“宗教活动场所”这一概念的。

一般而言，社会意义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以下特征：第一，宗教活动场所是一种社会组织，拥有自己的名称、管理机构、固定的处所和必要的设施。第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目的是宗教性的，例如侍奉本教神祇、为本教传教人员提供研究教义的场所、为宗教活动提供举办场所、为信众提供礼拜场地等。这是宗教活动场所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特征。第三、宗教活动场所具有非营利性。宗教活动场所虽然可以通过经销宗教用品、出租房屋等活动取得经济收入，但营利活动应以满足宗教活动的需要为限。第四，宗教活动场所具有公众性。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与开放是为了方便广大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发挥着社会服务的功能。

（二）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区分

宗教活动场所是一种宗教组织。宗教组织是一切以“以传播宗教教义、举行仪式及教化信徒为主要目的”成立的社会组织，是一种具有统一的宗教信仰、行为方式和教义规范的特殊的社会群体，既包括由教职人员、信徒等自发组织的社团性质的宗教团体，也包括宗教活动场所。世界各国在立法上大多直接以“宗教团体”一词来指代“宗教组织”，如日本《宗教法人法》第2条之规定，宗教团体既包括由各类宗教教职人员组成的教派、宗派、教团、教会等社会团体，又包括寺院、神社、修道院之类的宗教活动场所。笔者姑且将此意义上的宗教团体称作广义上的宗教团体。广义上的宗教团体在西方尤其普遍，因为按照天主教、基督教的宗教传统，宗教组织主要以神职人员组成的教会社团为单位，教堂多数作为教会的附属而存在，故宗教组织往往统称为宗教团体。

但在我国的现行法规中所使用的“宗教团体”一词，一般仅指各级宗教协会及由教职人员、信徒等自发组成的社会团体，即仅包括上述日本“宗教团体”范围的前一类，而寺院宫观、教堂、清真寺等则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一词，这是狭义的“宗教团体”概念。笔者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本文中全部使用狭义的“宗教团体”概念，将广义上的“宗教团体”称为“宗教组织”，以保证行文措辞的统一。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通常，社会团体组织指政府和企业之外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间组织，按民政部对社会团体的分类，我国的社会团体

包括学术性团体、行业性团体、专业性团体和联合性团体。我国的宗教团体属于专业性团体，“可以在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 下，独立地处理宗教事务，组织宗教活动，创办宗教院校，培养神职人员”。我国现有七个全国性宗教团体，分别是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地方各级宗教协会超过五千。

《宗教事务条例》就“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均作了专章规定，并多次将“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不同类型的宗教组织并列使用。由此可见，在我国，宗教组织包括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两者应当是同一位阶的社会组织，具有平等地位。以佛教协会与寺庙的关系为例，2009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意见》称，“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作用”，即将佛教协会与佛教寺院的主体地位相提并论。其次，二者的成立都必须经过登记。宗教团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设立登记，一般需经该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登记机关是民政部门，管理机构是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则根据 2005 年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进行设立登记，一般需由宗教团体向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经报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登记管理。登记机关和管理机构同为宗教事务部门。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有权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结合宗教团体拥有认定和撤销教职人员的权力，可以得出宗教团体对宗教活动场所具有工作上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关系，但二者之间并非世俗意义上的上下级关系，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包括财务管理一般均由其管理组织自行处理，并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宗教团体没有管理核查的权限，只在人民政府与宗教活动场所之间起传达与上报的作用。

二、现行法上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及缺陷

一直以来中国共产党都主张尊重宗教信仰，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根据地法律中就有明确规定。建国初期，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原则被写入了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中，为宗教的法治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基于我国政教分离的国体，党和政府对自

由的宗教活动也进行了必要的限制，要求宗教团体接受人民政府领导，宗教活动不能超出宪法、法律和国家的政策范围，此项原则虽然在宪法文本中没有明文规定，但其基本精神多次体现在政府文件和宗教协会的章程中。⁶

在宗教财产方面，新中国政府收回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所有权，对宗教房产实行社会公有制度。这实际上是将宗教财产定性为公共财产，符合宗教的公益性，是以财产用途为标准对宗教财产的界定。⁷僧尼等宗教教职人员对此类公共财产只有一般的使用权。

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场所遭到极大破坏，大量宗教财产被强占或毁损，宗教团体被取缔，教职人员被勒令放弃宗教信仰，宗教事业陷于停顿。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在这场浩劫中被收归国家，随后被分配给其他单位改作他用，失去了宗教组织的主体资格。改革开放以后，国家对宗教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逐步重回法治化道路。1982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当年第19号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依据本政策的精神，文革中被强占的宗教活动场所陆续归还给宗教界，但许多被评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场所及文革前被征的场所仍然由政府管理和运营。1994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先后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确立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制度，并规定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登记为法人。⁸这是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第一次得到明确的承认。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宗教事务条例》，并从200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成为规制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的基本法规。2005年，《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公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同时废止。由于新法中并未提及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因此可以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不再得到现行立法的承认。

（一）宗教活动场所在我国现行立法上的法律地位

依照现行法规，我国的宗教组织包括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两类，国外普遍承认的由宗教团体开办的基金会等公益慈善机构不在其列。宗教团体可以依法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性质，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⁶ 桑杰：“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立法的探索过程”，载《中国宗教》2006年第5期，第54—55页。

⁷ 张建文：“公产法视角下的宗教财产透视”，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第95页。

⁸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同时办理法人登记，并发给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已有部分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但自该办法失效，各类宗教活动场所性质上不再具有法人地位，即使符合法人成立的要件，也无法申请法人登记。从我国现行法律上的法人体系来看，也没有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席之地。我国对法人类型的区分是以职能主义为原则，将法人分为营利性的企业法人与非营利性的非企业法人两类，在非企业法人下再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宗教活动场所的非营利性决定其不可能成立企业法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由民间捐资兴建，不是国家机关或借由国有资产设立，也不行使国家公权，因此也非事业单位法人和机关法人。而社会团体法人是结社自由的法律体现，宗教活动场所的形成不是自然人或法人有目的性的自愿结社的结果，场所内的教职人员也并非社团成员，故而在性质上难以归入《民法通则》对法人分类的任意一种。在理论上，只能将其视为一种民办非企业单位，归入“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的组织体。现代各国民法大多承认在法人和自然人之外，有非法人而具有某种主体性的组织体之存在。这种组织体，德国民法上称为无权利能力社团，日本民法上称为非法人社团、非法人财团，我国民法称为非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民法通则》上虽未提及“非法人组织”，但其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均有所涉及，也即《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上所称“其他组织”。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体，依中国现行法可以分为三类：“其一，非法人企业，包括非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其二，非法人经营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起有字号并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个人合伙、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开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设立中的公司、企业集团等。前述两类非法人组织均属于非法人营利团体。其三，非法人非营利团体，主要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⁹据此，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现行法规上的地位应当属于非法人非营利团体。

（二）立法的缺陷

尽管我国在推进宗教法治化的事业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也制定出了《宗教事务条

⁹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四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46-147页。

例》这样的综合性宗教法规，但立法上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缺陷。

1. 上位法的缺失

宗教问题是一个全国性的基本问题，但是并没有在法律这一位阶上得到规范。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保护仍然停留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层面。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直接涉及宗教的条款只有两条：一是第 34 条，规定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分宗教信仰，二是第 36 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并不受歧视的基本人权，但没有提及宗教组织的主体地位和基本权利。

在民事领域，《民法通则》与《物权法》等民事法律也未对宗教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和宗教财产权等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宗教财产所有权本质上是民事权利，理应在民法中有所体现。但《民法通则》中仅有一条提到“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¹⁰，且本身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再者《民法通则》所确认的宗教财产权，仅存在于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之上，而不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权，同时，对宗教财产的范围也没有具体的规定。物权法中涉及保护宗教财产的条款也仅限于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和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财产，¹¹可见宗教财产权作为民事权利虽然得到了承认，但其归属问题却没能得到解决。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宗教组织并非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神存在，相反，宗教组织参与民事经济活动的程度越来越深。然而民事法律的缺失却造成宗教组织参与民事活动的法理依据不足，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救济。

总之，我国的宗教问题主要靠低位阶的行政法规及党和国家的政策调整，法律尤其是民法只起到辅弼和次要的作用，这是不符合现代法治原则的做法。

2. 现行法规的立法混乱

宗教问题因缺乏法律的调整 and 规定，只能由低位阶的行政法规等予以规范。但我国现行法规对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地位及的宗教财产的认定是比较混乱的，这对宗教组织的直接影响有以下四点：

（1）宗教财产易受侵犯

¹⁰《民法通则》第 77 条：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¹¹《物权法》第 51 条：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第 69 条：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除此之外，笔者并未在《物权法》中找到可能涉及宗教财产的条款。

有关宗教财产的相关规定主要见于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中,《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这可以看作是国家对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所有权的承认。现行《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财产”作了专章规定,其中第30条至第33条分别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团体所享有财产权的范围、登记方式以及使用限制,第34条至第37条则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团体获得经济收益的方式与国家减免税政策,同时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建立财会管理制度,进行财产清算,上报收支及所受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的规定。本法还就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笔者在前文已经叙及。《宗教事务条例》虽然确立了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事务依法监督管理的权力,保障了财产使用,但宗教财产归属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笔者以宗教房产的归属为例试言之。根据国务院1980年第188号文件,外国教会(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的的房产,归中国教会所有;佛、道教的寺庙宫观,归社会所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归信教群众集体所有。以上表述含混不清,不合法理,正如孙宪忠教授所指出的那样,“我国现行宗教政策以宗教财产的来源为标准确定宗教财产的归属,导致宗教财产的所有权人的规定混乱,对宗教财产权法律关系的认识及其保护措施都相当缺乏。”¹²实践中,宗教房产的产权登记十分混乱,既有登记在当地宗教团体名下的,又有登记在当地政府部门名下的,还有登记在私人名下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任何登记备案,宗教房产极易遭受无权处分¹³。首先,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应当是特定的对象,“信教群众”与“社会”并不能代表一个特定和稳定的集体,都不能作为明确的权利主体,因此把宗教房产规定为信教群众集体所有或社会所有实则徒有虚名,相当于将之视为无主财产,给侵犯宗教财产开了方便之门。近年来屡遭曝光的“承包寺庙”进行营利活动的事件,正是钻了政策的漏洞。其次,将宗教房产规定为宗教协会所有违背了信教群众捐献财产的心愿,宗教活动场所是由社会力量捐资修建的,信众的奉献并不是要捐给宗教协会或者政府部门,而是通过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奉献给心中的神祇。另外,宗教协会内部划分有多层级别,很难确定应当把宗教房产划归哪一级别所有。实践中,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之间围绕宗教财产的利益之争大

¹²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第82页。

¹³ 王亚林、朱桂林:“论我国宗教财产权的法律保护”,法律快车网

<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qlccsyq/2010081648628.html>, 2015年1月8日访问。

有愈演愈烈之势。¹⁴可见当前确定宗教财产归属的标准是欠妥的。现行法规的混乱导致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侵占宗教财产的现象不时发生。

（2）宗教活动场所参加民事活动受限

非法人组织不可避免的要参加民事活动，而法律法规也承认这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体经核准取得登记证书后，可以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负担义务，从而获取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但相比法人，非法人组织参与民事社会活动时要受到较多限制。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很多活动必须经过各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才能进行，有的还需要通过宗教团体来提出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处置财产以及与其他单位、个人签订合同时都非常不便，无法享有完整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债权等，这就导致国家的许多扶持宗教活动场所健康发展的政策也都无从实现，成为一纸空文。例如，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开展对外交往。国际交流活动与合作的双方是传统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传承人，按照平等合作原则，应该由申请交往的申请人与对方直接签约，但由于宗教法人没有法人身份，容易使对方对签约的法律后果产生疑虑，对合作造成障碍，如果变更为由拥有法人地位的主体（如某地宗教协会）来完成签约，合作又可能被截流、冒名，造成名誉受损、无形资产流失的风险，影响国家宗教政策形象。

（3）政府过度干预

现实中，地方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干涉宗教活动的行为屡见不鲜。许多地方政府因曾经投入过建设资金，于是无视国家“退还宗教团体房屋产权”的政策，通过派驻工作人员的手段长期控制宗教活动场所的经营权和管理权，甚至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纳入政府财政，开设专户管理。部分景区无视宗教政策法规，擅自发起投融资用于兴建宗教活动场所，以获取宗教性收益，地方政府也希冀借此带动当地经济，大开方便之门，以致各地滥建寺庙宫观之风盛行。企业因为出资建庙，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投资经营分成，操纵宗教活动场所从事与其性质不符的活动。¹⁵地方政府部门与企业不仅从宗教活动场

¹⁴少林寺方丈释永信在其提交给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中称，将寺庙房屋的产权登记为佛教协会而非寺庙所有，是违背宗教教规信条的，按照教规，僧众道徒不应成为教产的所有人。

¹⁵ 2014年，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故宫附近的嵩祝寺及智珠寺内开设私人高档消费场所，随后遭到曝光。此前，北京市西城区白塔寺被媒体曝光违规开办会所。最近，媒体曝光北京潭柘寺全寺70个功德箱中，有53个由管理公司设立以收取善款。

所的经营收入中获取利益，还占据宗教财产的管理权，不仅违反了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坚持的宗教政策，还可能因此滋生权力寻租和腐败现象，引发“以政代教”“官办宗教”等与我国宗教政策基本原则相违背的现象。

（4）未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难以监管

由于历史原因，相当一部分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用作他途，并非由宗教界人士主持。这类宗教活动场所没有办法完成登记，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尤其是确定宗教财产的权属留下了法律空白。政府文物部门或旅游部门虽然拥有这类场所的所有权及经营管理权，但并没有足够的精力与人力承担运营维护的职责，于是将场所的经营管理权“发包”给民间组织。这种“承包寺庙”的行为致使乱象丛生，许多未经登记的寺庙宫观遭到不正当使用，沦为了他人借以营利的资本，甚至成为犯罪的发生地，¹⁶违背了公益的目的，破坏了宗教的形象，也加大了监管的难度。

总之，现行法上的缺陷极大地限制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生存和发展，不利于及时解决与宗教有关的利益纠纷，无法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由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完全的民事责任能力，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非法人组织致人损害时，应由该非法人组织的投资人、开办人、总公司或上级机关承担连带责任。¹⁷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其侵权责任交由出资修建的团体、个人，宗教协会或是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承担显然都不合适，容易造成互相推诿，从而导致侵权责任无法落实，矛盾难以及时解决。因此，实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是势在必行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比较法研究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与构成社会的其他单位有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对宗教事务进行法制化管理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世界各国虽然并非都有专门的宗教法，但都在普通法律中对本国的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进行了规范。宗教

¹⁶ 2009年6月发生在北京市海淀区的广仁宫诈骗案即属这种情况的典型。北京市文物局将广仁宫委托给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管理。2008年9月，王某等人从金源公司手中租用了废弃已久的广仁宫，随后作为旅游景点开放。其拉拢出租车司机为其招徕游客，并将套取到的游客个人信息告知广仁宫内的“大师”，“大师”则以看手相、算命等方式骗取游客信任，向其高价推销望天吼制品，从中牟取暴利。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初查达900万左右，影响极为恶劣。

¹⁷李开国、张玉敏主编：《中国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页。

活动场所作为构成各大宗教的基本组织，在法律上居于何种地位，影响着宗教团体、宗教神职人员、宗教信众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权利，影响着一个国家的宗教发展前景。在法人制度高度发达的大陆法系国家，最常采用的宗教治理模式是通过法律授予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将宗教纳入法治轨道。一方面，法律主体资格对于宗教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在政教合一的国家中，除了居于特权地位的“国教”，处于弱势地位的其他宗教组织要获得发展空间，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必须获得法律所赋予的主体资格，否则将面临排挤和压迫。即便是在政教分离、信仰自由的国家，大部分宗教组织仍然积极争取获得法人资格，因为取得法人资格往往是宗教组织处置自己财产、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因此，追求法人地位是宗教组织进行法律行为，开展宗教活动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法人制度为国家管理宗教事务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有利于国家治理宗教事务。

但由于国情、教情的不同，各国法律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的规定也有所不同，一些国家对不同宗教组织区别对待，分别规定为公法人和私法人，有的则赋予不同的宗教组织以平等的法人主体待遇。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类型，有的认为是财团法人，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有的认为是社团法人，也有的主张成立专门的宗教法人，介于财团法人与社团法人之间，如日本就制定有专门的宗教法人法。

（一）德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德国宗教文化十分兴盛，拥有诸多教派¹⁸。在长达几百年的合作与权力制衡中，教会与国家在对方的体制内相互渗透，对彼此都有着巨大的影响。直至1919年，《魏玛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不允许有国家教会，德国才正式踏上了政教分离的道路。但德国的政教关系并非完全分离，这与基督教、天主教在其历史上巨大的政治影响力有关，并且宗教团体在其国内的教育、医疗及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德国将宗教组织设为“公法财团”的社会基础。由于基督教、天主教的传统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宗教团体的财产，视为宗教团体的附属物，因此在德国的法律中，有关宗教的法律条文不存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的表述，只有“宗教团体的法人地位”。

¹⁸ “其中70%的人口信仰宗教，8200万人口中，新教信徒达5580万人，在信众中，基督教福音教会信徒达2800万人，天主教信徒达2700万。”参见：刘建平“德国的宗教”，载《中国宗教》1999年第4期，第42页。

德国政府并没有设立一个专门管理、规范全国宗教事务的特别部门，而是将其管辖权下放到各个州政府，实行自主管理。当宗教组织满足一定条件后，根据各州的法律向州、市的地方法院申请注册为公法人，在法院审查合格后，宗教组织就可以享有特定权利、承担特定义务，同时与州政府签订各种条约和协定，来规定宗教组织的地位及其接受国家的资助等事务。在德国这种政治、法律背景下，宗教团体与德国政府保持着一种较为平等的关系，再加上宗教团体的经济独立性以及当合法注册成为法人后，能通过政府税收系统征收税费等条件，将宗教团体认定为财团法人是较为准确的。当然，也有明文法律规定，根据德国《民法典》及《巴伐利亚邦财团法》，德国教会等宗教团体，在申请注册成为法人后，由无权利能力的财团变为有权利能力的教会财团法人。

另一方面，德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有着较为突出的特点：国家公法认可宗教法人；联邦德国将教会人员纳入其国家公务员队伍；国家允许并支持教会开设学校、医院等福利机构；作为非营利性组织，教会可免于缴纳税费；教徒缴纳宗教税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并且由国家税务系统管理；国家军队中有教牧；宪法规定学校开设宗教课；教会参与国家立法等等。这些都说明，宗教团体是具有公法人性质的。根据《巴伐利亚邦财团法》的规定，宗教团体服务于宗教目的，有专门的公共目的，并且，因其与国家、乡镇联合体等功法上的团体或机构有关联，而被认定为公法财团。因此，德国的宗教法人基于公法认可、财产独立、非营利、公益性质等特点，应该定性为公法财团法人。

在德国，虽然宗教组织的活动受到法律的保护，宗教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的信仰进行活动¹⁹。但如果宗教组织要想拥有“特定的权利”，就必须申请注册为公法人。申请条件可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宗教组织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宗教存在。第二，宗教组织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宗教是有利于社会的，或在物质方面或在精神方面。第三，该宗教必须有规定数量的信徒。第四，该宗教必须忠诚于国家，等等。

当通过法院审核，获得法律认可并注册成功后，宗教组织就能享有以下特权：第一，可通过国家税收系统向组织成员征收税费。第二，大部分被视为非营利性组织的，可不向政府缴纳税费，但必须接受地方税务局的审议；第三，其开办的医院或者学校可以获

¹⁹ 德国《宪法》：第三条（法律面前的平等）三、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门第、种族、语言、籍贯和血统、信仰或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歧视或优待。第四条（信仰和信念自由）一、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不受侵犯。二、保障宗教活动不受干扰。第三十三条（一切德国人均有平等政治地位）三、享有国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因担任公职而取得的权利不受教派的影响。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是否属于某一教派或者是否持有某种世界观而处于不利地位。

得政府财政支持。第四，国家支持教会传教，等等。

德国政府通过宗教法人注册，完成了对国内大部分宗教团体的登记，更重要的是起到一个监督、管理、利用的作用：一方面监管了宗教团体的财政、活动，并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管理；另一方面利用宗教的社会公益性减少社会矛盾、分担社会责任等等。可以说，国家通过宗教法人化达到了治理国家的目的。

（二）日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日本是少数拥有专门宗教法的国家之一，在宗教管理法治化的道路上走在世界前列。与我国国情相类似，日本是一个多宗教并存的国家，各类宗教组织如寺庙、神社、教会等遍布国内，这些宗教组织的成立及活动都接受《宗教法人法》的规范和调整。日本的“宗教团体”不仅指宗教教派、教会，还包括宗教活动场所，这些宗教组织要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先依法核准登记为宗教法人，同时还必须在规章中注明其为“宗教法人”。据统计，在日本获得法人登记的“宗教团体”多达 18.2 万个，可见在日本取得法人资格是宗教活动场所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前提。²⁰

日本《宗教法人法》最具独创性的地方在于在世界上首次提出了一种介于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之间的全新的法人类型——宗教法人。同时，本法设计了一个完备的宗教法人制度，体现出超前的立法理念和相当高的立法水平，也是世界上唯一一部关于“宗教法人”的立法规范，具有较大的研究意义和参考价值。笔者现从立法目的、主体、权责、设立程序、代表人制度、公告制度、解散等七个方面作一简要归纳，以窥全豹。²¹

第一，《宗教法人法》的立法目的见该法第 1 条，即专为赋予各类宗教组织独立的法人人格，使其得以享有宗教财产权利，并为实现其权利进行经济活动而立法。本法并没有对“宗教法人”的外延进行明确的界定，从实质上看，本法并非一部关于宗教的立法，它的主要功能在于明确关于宗教组织可以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法人人格。

第二，本法规范的主体见第 2 条，能够依本法取得宗教法人身份的主体包括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他类似团体。尽管法人登记是自愿的，但法人资格对这些宗教组织而言是非常必要的。未完成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虽然仍可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但

²⁰[日]雨宫真也：“日本宗教法人之现状”，《佛学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350 页。

²¹日本《宗教法人法》条文参见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1—162 页。

只能以个人名义而无法以法人名义享有其财产权，当发生继承事件时，则可能导致所有权的转移，导致教产流失。

第三，宗教法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宗教法人在法律与章程的范围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除公益事业外还得从事不违反其目的的其他事业，并须在会计上明确区分记录。宗教法人对其“代表成员”及其他代表者的职务侵权负赔偿责任。宗教法人符合章程范围的行为侵权的，行为人及赞成该行为事项的成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宗教法人的设立程序。宗教法人的设立采认证制，各宗教组织只要具备本法第12条所规定的条件并载入章程，在通过主管机关认证之后向社会公告，即可以设立宗教法人。设立法人的必备条件有：（1）要有确定的目的，即教义明确；（2）要有教职人员；（3）要有至少五十至一百名信众；（4）要有必要的宗教设施；（5）能够证明曾开展过宗教活动；（6）接受信众的捐赠，并发给捐赠证明；（7）有维持自身发展的基本财产。这种设立标准整体来看兼顾了社团与财团的双重性质，比其他非宗教组织的法人团体宽松，体现出国家对宗教组织的特殊性的照顾，比战前《宗教团体法》确立的许可制也更宽松，但比战后《宗教法人令》确立的申报制要更严格。许可制以主管机关的许可为法人成立的唯一要件，设立条件过于严苛，申报制下一经申报即成立又失之宽松，因此，《宗教法人法》以认证加公告的方式作为宗教法人设立的标准，是在检讨之前立法不足的基础上，结合本国政教关系发展历史的特点，选择的一种与国情相适应的制度。同时，本法还设计了与之配套的宗教法人审议会制度，全面规定了认证宗教法人设立的审议会的成员组成、选任方式和权限职责，使得宗教法人的设立程序更加透明，足见立法者在创设法律时考虑的周密。在笔者看来，不惟立法技术，这种立法态度同样值得学习与仿效。

第五，宗教法人的代表人制度。宗教法人必须选出一名法定代表人，在本法上称为“代表成员”，对外代表法人，对内总理事务。另外宗教法人须设三名以上具有平等表决权的责任成员，代表成员只能从责任成员中选出。当代表成员或责任成员无法行使职务时，应依章程推选“代务者”。当法人某事项与代表成员或责任成员个人利益冲突时，应按章程推选“假代表成员”或“假责任成员”。

第六，处分重要财产的公告制度。宗教法人兴建、改建、拆除宗教建筑物或变更其用途，及处分不动产、法物或提供担保等，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利害关系人及信教群众，并向社会公告，否则无效，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宗教法人的解散。宗教法人的各项解散事由规定在本法的第六章及第九章中。其中,合并、破产、章程所载解散事由发生等解散事由与企业类似,从侧面体现了其法人性质。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本法,法人行为不当亦可造成法人的解散,此类事由有二:其一,宗教法人行为违反法令或危害公共福利事业,其二,宗教法人迟至一年以上不依章程目的行为或其行为违反章程目的,都将造成宗教法人被强制解散。

总而言之,日本《宗教法人法》在法律位阶层面体现和保障了《日本国宪法》中公民信教自由的基本人权,以法人化的形式全面规范了宗教组织的运营模式和政府对宗教世俗事务的管理体系,既保证了宗教的特殊性,又肯定了法律的普遍性,体现了民法对市民生活的调整功能。日本民法虽然继受德国,但并非全盘照搬,立法者在考虑宗教组织的法人类型时充分考虑了本土特色的政教关系发展史,完成了宗教组织法律地位由公法人向私法人的回归。西方历史上的教会在政治上扮演着意识领导者和积极参与者的角色,许多西方国家都曾采用过政教合一或政教合作的国家模式,德国也曾是其中的一员,宗教组织长期对政治保持着决定性的力量,尽管在现代多数欧洲国家也演变成为政教分离的体制,但宗教组织仍被视为具有公法财团之性质。而在日本,无论是神道教,还是佛教,在政治上都不具备决定力量,其影响只存在于个人的社会生活和价值理念之中,由此决定了宗教组织在日本的私人性质。在此基础上,日本民法学家又向前跨越了一大步,提出了全新的“宗教法人”,这不仅是日本法学家对法人制度的一次创新尝试,也是对以德国潘德克吞学派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传统民法理论的一次冲击,其价值尚有待实践的检验。尤其自从奥姆真理教制造东京地铁毒气事件以来,日本政府对本法做了一系列修改,加强了政府对宗教法人的监管,强化了宗教法人的问责制度,²²引发了民间的争议与质疑。但可以肯定的是,当一部法律已不适应现实情况时,修改是必然的。

(三) 我国台湾地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我国台湾地区也是一个多宗教的社会,截至 2008 年,全岛共有二十六种宗教类别已经在内政部民政司登记。台湾地区的庙宇必须办理寺庙登记。目前台湾一共有 6212 座取得正式登记的庙宇,另外有 5361 座庙宇为补办登记。台湾“政府”主要依据国民

²²宗教法人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在两个以上都道府县活动的教团,其管辖权归文部大臣;2、教团在取得法人资格后,需要定期向所辖官厅报告活动情况;3、信徒和其他关系人有权阅览教团和寺院的有关情报;4、所辖官厅对教团的活动有疑问时,对相关责任人有质询权。参见张文良:“日本的宗教法与宗教管理”,载于《世界宗教文化》2011 年第 5 期,第 19-23 页。

党政府 1929 年颁布的《监督寺庙条例》（法律）及 1936 年颁布的《寺庙登记规则》（行政命令）对寺庙教务加以管理，《条例》规定“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此可以看出寺庙的法人性质，但《条例》并未明确说明寺庙的法人形态，因此在司法实务上仅仅完成寺庙登记、取得登记证书的宗教活动场所只被当做“拟似法人”对待，不能享有完全的法人地位。因而，财产众多的大型宗教活动场所，为了享有赋税上的优惠，通常还需要另外依照民法的规定，完成财团法人的登记。

台湾地区的“民法”继受大陆法系民法关于法人分类的理论，区分公法人与私法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其中，财团法人系为社会公益而存在，必为公益法人，社团法人又分为营利社团、公益社团与中间社团。政府为确保寺庙财产及避免纠纷，特别劝导各寺庙依据“民法”规定，登记成立财团法人，成为公益慈善教育文化财团法人。²³

据林本炫教授总结，台湾目前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状态。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其一，民间信仰、道教的一般庙宇，依照《寺庙登记规则》，取得寺庙登记证。大型庙宇另外登记成为财团法人。其二，佛教寺院，取得寺庙登记证，大型道场为了免税多半登记成为财团法人。另外，带宗教性质的社会团体，相当于中国大陆的宗教社团，依照“人民团体法”，以“全国性”社会团体即社团法人的形态登记成立，但天主教、基督教的教会则依照民法规定，登记成为“全国性”或“地方性”财团法人。总体来说，宗教团体多数登记为社团法人，部分登记为财团法人，宗教活动场所“在法律层面上，则只承认财团法人的组织形态”。这两类法人的设立，均采许可原则，即设立法人应得到主管机关（“内政部”）的许可。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台湾地区的许多学者及宗教界人士纷纷提出立法未能兼顾到宗教组织兼具“财产的集合”和“人的集合”两个特性，主张建立类似日本的专门的宗教法人制度，至今宗教立法草案仍在研究与争论之中。

（四）英美法系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

英美法系的法人理论脱胎于约翰·洛克（1632 年-1704 年）的社会契约论，人们为了共同获利，签订社会契约，并建立资源联盟，工会、股份公司、同业联合会以及专业

²³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9-130 页。

团体等其他法人行动者，都是出于这种目的创建的。²⁴因此，英美法系上的“法人”纯系“人的集合”，财产集合体则不存在法律人格。近代以来，社团法人参加经济活动面临诸多不便，英国因此发展出了信托财产制度，用以代替大陆法系财团法人的功能。早期的宗教组织往往采取信托的形式来处理宗教财产。作为英美法系国家中的一员，美国自然也不存在“财团法人”，取得法律人格的宗教组织在性质上属于集体法人，相当于大陆法上的社团法人，且必须是非营利组织。²⁵

从政教关系和宗教事务管理制度模式来看，美国是自由主义模式的代表，美国虽以基督教为主要宗教，但全国大大小小的宗教或教会有近两千种，是全世界宗教种类最多、教派最复杂、宗教活动场所最多的国家。尽管美国政府支持宗教组织自由化发展，但并不对其放任自流。作为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美国尤其依赖通过赋予法人资格来实现对宗教事务的国家管理、政府干预和法律监督。

由于公民结社自由是美国宪法的重要价值，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团体取得法人资格相对轻松，一座单独的小教堂都可以登记为法人，并且宗教组织可以选择信托公司、成员公司和个体法人等任意一种形式来成立不同类型的法人。大多数宗教团体通常采取成立成员公司来获取法律人格，因为成员公司可以由成员民主决定财产的处分，而信托公司则须先经过法律的批准。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组织，在普通法上被视为没有独立主体资格的团体，所以几乎所有的宗教组织都想通过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取得法律对其财产权利的承认并合法参加经济活动，美国因此能对本国的宗教组织做到最大程度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宗教组织尽管享有免税待遇，但国税署得以依照法律对法人的财务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核，政府管理也因而能够得到有效的进行。²⁶

（五）小结

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无一例外均承认其境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宗教活动场所都必然是财产独立，为公益目的设立的非营利组织，不同的是各自被赋予的法人类型不一样。德国的宗教活动场所从属于宗教团体，作为整体

²⁴ [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384页。

²⁵ 孙炜、刘奕宏：《以信仰为基础非营利组织之探讨：美国与台湾经验》，《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五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6页。

²⁶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76页。

在法律上被承认为财团法人，但同时将其全面纳入政府管制的体系以保证其公益目的，因此独创出“公法财团”这样的法人类型，有其自身的历史传统原因；台湾地区同样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登记成为财团法人，但保证了宗教组织的独立性，其性质上属于私法人，其法人设计目的与德国不同而与日本接近；日本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性质上亦属私法人，且在法律上成为专门的宗教法人。美国及英美法系其他国家因无财团概念，故多数以社团法人身份规范宗教组织，对外主要通过公司制的形式参与经济活动。

整体来看，宗教活动场所无论作为何种法人，与传统民法理论都有冲突。以德国为首的国家及地区以财团法人的形式规范宗教组织，但同时也在宗教组织内部设立必要的意思机关，而传统意义上的财团法人本身没有社员，只有财产管理人而无意思机关。日本的宗教法人则在法人的传统分类之外独创“宗教法人”，以法人的成立基础和内部结构论，似乎欠缺与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并列的理由。美国的宗教立法各州实不统一，部分州因为历史原因甚至禁止宗教组织成为法人。²⁷

各国对于宗教法人的监管程度也各不相同。德国的宗教法人本身就是公法人，教职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编制，在政府体系下维持法人的运转。台湾的宗教组织由内政部民政司主管，但在实践中的做法比较混乱。一些已经开展宗教活动的新兴宗教并非通过民政司登记为宗教财团法人，而是有的通过社会司登记为社会团体，有的则经由教育部审批登记为“文教财团法人”。日本的《宗教法人法》虽然以现代私法的自由与民主价值为立法理念，有利宗教组织自身的民主化，能够促进宗教组织积极发展，但过于强调宗教的独立性与特殊性，公权力几乎不介入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本身的一些消极因素也得到加强，少数邪教组织甚至利用政府监管的缺位给社会和国家带来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关于宗教法人的免税问题，在德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宗教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即获得税收豁免，但在美国，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免税地位走的是专门的审核途径，与是否登记为法人无关。

各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立法都是基于本国的历史传统与现实国情而形成的，即使是同一法系内法律继受关系明显的国家，也没有单纯移植对方的法律。我国的宗教活动场所亦有其自身的发展特色，以上不同的立法模式并不完全契合我国教派的构成状况及宗教组织的发展现状，部分法理甚至与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违背，因此我们在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时必须综合考虑我国的宗教构成、历史传统与国家政策，在法律移

²⁷美国弗吉尼亚州和西弗吉尼亚州两州的宪法禁止授予任何教会或教派以法人资格。同上注，第159页。

植和法律创新的过程中做好本土化、现代化和系统化的工作。

四、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路径

综观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立法，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得到广泛的确认，基本能够在政府的依法监管下独立的参与民事活动，从事宗教事务。而在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却仍然面临着随时被侵害的风险与主体资格的缺失，游走在民事活动的需要与法律空白之间的钢索上。前文对现行立法中宗教活动场所法律地位的缺陷做了分析论证，笔者认为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是必要和可行的。不过，如何在坚持法人化的同时兼顾本土特色与意识形态，既能保障宗教活动场所生存发展的合法权益，又不违背我国的基本宗教政策，是必须要深思熟虑的重要问题。

（一）坚持法人化的基本原则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并不受歧视，这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人权，为国际社会所公认。这也是任何关于宗教的立法所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我国如要赋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建立相应的法人制度，首先就必须确保该项制度不得违反宪法对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第二，政教分离。国家对宗教组织的管理仅限于宗教的世俗事务层面，对于人民内心的宗教信仰不予干预，同时宗教也不对政治进行干涉。在其世俗事务层面，法律对宗教组织的规范与管理包括两个层次，一个是有针对性的规范，对应宗教的特殊性，比如宗教组织的减免税待遇，另一个层次是具有普遍性的规范，在此层次上法律不承认宗教的特殊性，因此难免涉及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和宗教人士的个人事务，例如自主办教、不受外国势力干预的规定。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宗教活动的举行、宗教高层人士的变动、宗教的对外交往等问题不单纯是宗教内部事务，也牵涉到社会其他方面和国家利益，因此也是政府关注和管理的一部分。所以，在政教分离的原则下，立法必须坚持普遍适用性与针对性的有机统一。

第三，依法行政。客观而言，要保障宗教与社会、国家利益的协调，维护社会生活的安全与秩序，宗教活动场所参与民事生活的外部事务及其内部事务，都不能没有政府

的行政干预。但政府的行政干预应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对宗教组织的监管应限于其公益目的及财产用途，避免当前常见的政府强行接管宗教活动场所一切事务的情形。

第四，私法自治。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化，其实质是确定其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从而将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民事行为都纳入到民法的体系中来，以民法作为调整其社会活动的主要规范，以行政法规及政策作为次要规范。意思自治，是民法调整的灵魂。作为民事主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民事主体，应该享有独立的人格和平等的地位。一方面，宗教活动场所享有财产自由，得以自由的对依法所有的宗教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另一方面享有合同自由，得自主选择行为模式，并对其基于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思而实施的民事行为负责。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曾提出希望政府给予宗教组织充分的自主权，使宗教组织“成为享有自身的人事、财务、业务自主权的民间性团体”，²⁸可以说，私法自治原则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逻辑起点和必然要求。

（二）确定法人类型

我国民法理论上虽然继受大陆法系对法人的分类，以法人的设立目的为标准将法人分为公法人与私法人，以法人的成立基础和内部结构为标准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以法人成立和活动的目的为标准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²⁹但我国的《民法通则》并未采用这些分类方式，而是采用了独创的四分法。1986年《民法通则》出台时，我国的法人制度还几乎没有其实践基础，这种分类尚能满足改革开放初期的社会情况，但时至今日，《民法通则》的四分法已无法适应当前市场经济与民事生活的发展现状。这种分类方法的缺陷是很明显的，首先就在于定义范围过于狭窄，无法完全包容我国现有的法人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基金会以及由捐赠财产所形成的社会组织都不能在现有分类上获得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其次不区分公法人与私法人，造成事业单位法人这一类型下公法人私法人并存，政治生活与市民生活的界限不清，不利于保护民事私权。因此，许多学者都主张改采大陆法系上传统的结构主义法人分类模式，“在性质上把法人区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并将私法人作为民法规范的对象”。³⁰

²⁸赵朴初会长的讲话转引自刘珏玲：“试论政教关系与我国宗教组织经济管理模式”，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9月。

²⁹张玉敏主编：《民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74-75页。

³⁰蔡立东：“法人分类模式的立法选择”，《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第45页。

我国是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且在分离的彻底性上远远超过德国，在历史上宗教活动场所都是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而非公权力的产物，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现实上来说，其私法人的属性都是毋庸置疑的。因此，确立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时，对我国民法上法人之分类的改革和完善工作也必须同时推进。要坚持宗教活动场所的私法人性质，不以其财产来源作为区分其社会性质的标准，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所有权，使其回归到民法调整的主体上来。

关于认定宗教活动场所是私法人，学界的意见大致统一，但就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应属于财团法人的问题，学者之间则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宗教活动场所属于财团法人。孙宪忠、马俊驹、梁慧星、王利明等教授都持此论。王利明教授认为“宗教财产在民法上是经捐助形成的独立财产，此财产已脱离了原捐助人的控制，与捐助人已无关系。在此基础上，宗教财产能独立参加民事活动，是一财团法人。”³¹梁慧星教授建议“一切宗教财产，包括房产在内，都属于作为财团法人的寺庙宫观所有。”³²冯玉军教授主张“从现实规范的角度出发，借鉴民法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分别确立宗教团体作为社团法人、宗教活动场所作为财团法人的宗教财产区分所有权”。³³第二种观点将宗教活动场所视为社团法人，主要关注宗教法人成员的行为。这种观点来自《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因俄罗斯继受前苏联法学理论，与英美法系一样没有财团法人一说，徐国栋教授的《绿色民法典草案》即持此说，但笔者认为将寺庙宫观视为社团，与我国的佛道教的教情不符。另一种观点主张将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团体统一登记为专门的宗教法人。这是因为考虑到宗教活动场所兼有人合性与资合性，是介于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之间的中间团体。这种观点有来自日本的立法经验的支持，得到大陆与台湾不少学者的认同。

笔者认为，寺庙宫观多是以捐赠财产为成立基础的，无论是宗教信众还是教职人员，都不具有组成社团的目的，不同于社团法人中联系紧密的社团成员，流动性很强，因此不宜视为社团法人。大陆法系的财团法人理论久已适用于各国对宗教活动场所主体地位的规定，有深厚的法人理论和大陆民法体系做根基，诚如马俊驹教授所言，“财团法人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它的引入将为我国解决和确立学校团体、宗教组织、研究

³¹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物权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179页。

³²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24-226页。

³³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第95页。

机构、基金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提供一种新的思路。”³⁴但宗教活动场所也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财产的集合，必须由教职人员管理，寺庙宫观都存在管理组织与代表人，但传统的财团法人没有意思机关。可见宗教活动场所的性质与一般的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均有差别，不属于传统理论上的法人类型。

台湾的林本炫教授曾就此分析³⁵，认为宗教组织中的成员并不能视为全部相等的个体，其产生方式及身份、权力并非靠选举而产生，宗教组织成员也并非基于其社团成员的身份而取得财产，宗教组织的财产是得自不同目的不同来源的捐赠。“宗教法人的执行机关，并非单纯接受捐助者的委托而管理财产或执行业务”，³⁶对于法人类型的划分来说还必须考虑到不同宗教的特殊性。例如天主教的教区主教，实际上属于英美法上的独任法人，法人的成立以其主教而设立，不宜认定为财团法人，因此，笔者认为宗教活动场所很难在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中得到合适的定位，应当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设立专门的宗教法人。

（三）明确法人的设立程序

1. 设立原则

根据各国的通例，法人设立的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审查、登记和公告四个阶段。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自然也不例外。各国关于法人的设立原则一般采“特许设立主义、许可设立主义或准则主义”，特许设立主义下法人的设立需要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的法令许可，许可设立主义下法人除了具备各种法定要件之外还要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准则主义又称登记主义，是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的立法例，法律预先对各种法人成立的条件作出规定，法人只要具备该项条件就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在我国企业法人的登记实际上已采准则主义，只要形式上各种文件、证件齐备，即予以登记。但社会团体法人的登记则采许可设立主义，需要先经过主管业务单位审查通过，然后向民政机关申请登记。宗教团体法人的登记亦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即宗

³⁴马俊驹：“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探讨”，《法学评论》2004年第4期，第12页。

³⁵林本炫：“宗教法人的法律属性与地位”，转引自华热·多杰：“宗教组织法人化探析”，《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119页。

³⁶真理大学财经法律系网，林本炫：“试论宗教法人的属性和定位”，《台湾宗教学会通讯》，2001年1月第7期，第77-87页，http://www.au.edu.tw/ox_view/edu/religious/4paper7.Htm，2014年12月20日访问。

教团体法人的主管业务单位。考虑到宗教事务的特殊性，笔者认为以行政审查作为登记的前置程序是必要的。民政部门作为法定登记机关对于宗教事务不具有专业性，缺乏准确核实宗教方面要件的能力，必须由专门的宗教部门来把关，否则必将滋生很多假宗教组织、邪教组织等，对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造成危害。因此，笔者建议在法人化宗教活动场所时，要坚持设立的许可主义原则。

2. 申请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求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目的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同时坚持自主自办的原则；（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事实上，《条例》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的条件之规定已经与《民法通则》上法人设立的条件相接近了，其中第（三）项类似于法人的“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第（四）项相当于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第（五）项则暗示了要有“自己的场所”。所不同的是：第一，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条件要求要有宗教性的目的，以上第（一）（二）项体现了这一规定，但还不完善，笔者认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首先要确定该宗教本身具有教义教规，符合宗教的性质，其次再考虑其合法性与自主性。同时“当地信众的需要”这一条件过于笼统，不具有可操作性。第二，条例没有提到宗教活动场所要有自己的名称。名称是社会组织区别于其他组织的独特标志，如果不具有名称就没有法律人格可言，连作为接受捐献的主体都不可能。

宗教团体法人的申请条件见于《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4条，包括：“（一）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办法》在法人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了宗教要件，但第（五）项中“广泛的代表性”仍然缺乏可操作性。

在我国实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申请条件首先要明确体现出法人的特征和宗教的特性。笔者以为既不能沿用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条件，也不宜采用当前宗教团体法人的申请条件。在构建申请条件的路径时，日本的相关规定有其优越性。笔者在简述日

本宗教场所法人化时已经进行了介绍，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国情与政策，笔者建议我国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申请条件包括：（1）必须是被我国承认合法的宗教；（2）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3）要有教职人员，组织机构由教职人员组成；（3）场所内要有必要的宗教设施；（4）有自己的章程，章程要明确规定该法人的性质、类型、法人机关和管理办法；（5）要有足够数量的信众（这里的“足够数量”需要有明确的数目范围，应当根据我国各宗教的实际情况决定，如日本即规定设立宗教法人必须拥有不少于 50 至 100 名信徒）；（6）要有必要的财产（财产的数量标准应视我国各宗教的实际情况而定）。凡具备上述条件的，得申请法人登记。

3. 登记

根据《宗教社会团体管理实施办法》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宗教团体的登记需向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提供证明其符合各种要件的文件，其中包括“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宗教事务部门对其资格进行实质审查。按许可设立主义，宗教事务部门审查通过后，法人即可到民政部门完成登记。但现行法律上社会团体法人还需再次向登记机关提交各种证明文件，登记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证明文件后，在 6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事实上是由登记机关重复了一次实质审查，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且不说登记机关对宗教事务的非专业性，如果两次实质审查结果冲突，法人资格该如何认定已是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这种双重管理体制备受争议，被认为违反了结社自由的原则，有学者形象的将其比喻成给宗教社团找了一个“婆婆”。³⁷

有鉴于此，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的过程中，笔者建议取消登记机关的二次审核，有宗教活动场所按《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向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³⁸当前置行政审批通过后，宗教活动场所只需持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核准文件，即可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领取法人证书等相关文件。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

³⁷ 刘澎教授在接受共识网记者采访时如是说。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2091467580.html，2015 年 1 月 8 日访问。

³⁸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变更与终止，也应照此办理，不再进行双重审核。

4.公告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均未提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社会团体在登记后的公告。公告是向社会宣布法人成立的事实，明示法律对法人的人格权与财产权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日本《宗教法人法》就规定，宗教组织在向主管机关提交设立申请时，应当提交公告的方法。实践中，笔者认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公告可以通过登记机关的报纸、期刊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并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57 条，由宗教活动场所在其内部登记簿上记载登记事项，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完善法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我国现行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参与民事活动时无明确的决策者、实施者、监督者，宗教活动场所中部分教职人员便借机从中谋取私利，导致宗教活动场所财产往来混乱，不仅不能通过参与民事活动弘扬教法，反而造成宗教活动场所财产的巨大损失。2009 年，僧人许某任某镇石巩寺主持（负责人）期间，以重修寺庙需要资金为由，让该寺庙会计将寺庙香火钱十五万元汇到其个人账户上，携款潜逃。落网后，法院判决许某犯职务侵占罪。现实中这种案件不胜枚举，这也正说明了国家相关制度存在极大漏洞，需作合理调整。

笔者在考虑各个宗教不同的历史沿革及其宗教传统的基础上，结合《日本宗教法人法》，根据公司法的相关理论总结出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后，法人组织机构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

第一，制定法人章程。章程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组织和活动基本原则的书面文件，对法人及其内部人员具有约束力。法律应当明确规定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1）设立目的（宗教教义）；（2）法人名称；（3）场所所在地及面积；（4）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及其代理者的名称、资格、人数、任免、任期和职务权限；（5）比照前款，如果法人存在决议、咨询、监察等机构时，有关此类机构的事项；（6）开展事业的种类、运营、收益处理等事项；（7）基本财产、法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设定、数量、管理

及处理等事项；（8）预算、决算以及会计和其他有关财务的事项；（9）关于规划变更的事项；（10）解散的理由、清算人的选任以及确定剩余财产归属时的相关事项；（11）公告的方法等。在法定事项外，宗教活动场所根据宗教习惯及实际需要制定章程的任意记载事项，但不得违法。

第二，选定法定代表人，总管该场所事务。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该宗教的主要教职³⁹担任。该宗教主要教职的选定，应当根据其历史沿革、宗教传统等自身要求、程序进行，不受其他宗教团体的干预。当选主要教职后，报所在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在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变更时亦同。

第三，选定责任人，决策该场所具体宗教事务。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民主选举确定3个以上责任人（奇数），法定代表人包含在责任人中间。责任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宗教事务，包括对外的民事行为进行决策（过半数决策），其决策宗旨是为了弘扬教法、妥善管理财产。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可以依其教义和传统成立监督机构，监督责任人的决策、实施是否符合法人利益及公益目的。除了以上法人机关，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会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并载入法人的章程之中。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财会机构应当制作财产目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开，法人的责任人和监督机构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予以审核和确认，并定期向国家审计部门上报财政收支及财产使用情况，同时向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报备。通过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政府可以掌握宗教财产的使用情况，而不用采取公权介入直接管理，从而达到对法人的自主权与行政监管权力的兼顾。

（五）设计配套措施

鉴于我国的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情况很不平衡，并非所有的宗教活动场所都满足申请法人登记的条件，此外也必然有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由于各种原因不愿登记为法人，因此在法人化的同时，立法还应充分考虑到宗教活动场所对法人身份的不同需求，在法律中确立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自愿原则，并明确规定宗教组织的两种组织形式：法人与非法人宗教组织。对于这两种组织形式要分别定义，特别对其非营利性进行具体的规定。

³⁹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是指佛教寺院的住持（方丈），道教宫观的住持（方丈），伊斯兰教清真寺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天主教教堂的主任司铎，基督教教堂的主任牧师、相当于牧师的专职长老等。”

对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不同法律效果也应该予以说明。

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独立享有民事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享受国家的免税政策，以法人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成立独立的公益慈善机构，租用、购置土地、建筑及其他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对外交往，为社区、企事业单位提供宗教服务，与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市场化、规模化地生产、销售宗教产品，独立的向法院提起诉讼及应诉等。未取得法人身份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性质按现行法律仍应视为一类非营利性非法人组织，不具备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也不能获得免税地位及开展对外交往等。但非法人宗教活动场所依然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赋予其的各项权利，包括接受捐助、编印及经销合法宗教出版物、经营宗教用品及宗教艺术品、举办宗教活动、享受税收优惠等，经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还可以开展跨省级的大型宗教活动、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应当在《条例》中赋予非法人宗教活动场所类似于“非法人企业”的部分民事权利，⁴⁰增加“宗教活动场所可以自己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的规定，改变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登记在其管理者个人名下的现状，防止教产流失。

对于法人的不当行为，还应当设立罚则。当宗教活动场所有违反其公益目的及章程目的擅自处分宗教财产、开展不当营利性活动、拖延提交财务报告或作虚假报告等行为时，应当处以行政警告及罚款，严重的应撤销其法人资格，甚至撤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第36条第2款：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第37条第2款：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结语

目前,我国对宗教的法律规范还仅限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还没有在基本法中有所体现,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现行宗教法律体系越来越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无论是从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角度出发,还是从宗教活动场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使用低位阶的行政法规、规章等代行国家法律的职责都是不合适的。”⁴¹这并不是说国家应该尽快出台一部专门的宗教基本法,法律的发展应当随社会的发展循序渐进,世界上除了日本外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制定有宗教基本法,即使在美国这样宗教组织高度发展的国家也并没有专门的宗教法,而且在我国,宗教基本法的性质应当属于公法还是私法很难定论,因此笔者认为,出台宗教基本法的时机尚不成熟,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民事主体,其基本的民事权利应当由民法或其特别法来规范和解释,才是适当的。我国应当以《民法通则》中“法人”一章的体系完善为中心,以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权利的规定为重点,推进基本法律的制定,并辅以《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修订。在民事主体的规定中,应当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得依法登记为法人,享有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并详细规范其设立、变更、转让、消灭的制度,确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宗教社团法人的人格权、财产权的保护方式。同时,立法时应当考虑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地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纳入未来《民法典》的框架之中。

⁴¹ 马瑞灵:“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于青海法学网,<http://www.qhfx.org/NewsDetail.aspx?id=ABF462CF68BA9075>,访问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史尚宽:《民法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2 郑玉波:《民法总则》,北京: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4 李开国、张玉敏:《中国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 5 张玉敏主编:《民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 6 江平主编、赵旭东副主编:《法人制度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7 马俊驹:《法人制度通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8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 9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0 刘澎:《当代美国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 11 孙宪忠:《论物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12 王利明主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 13 梁慧星:《中国民法草案建议稿》,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4 尹田:《民事主体理论与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5 王永会:《中国佛教僧团发展及其管理研究》,成都:巴蜀书社出版社 2003 年版。
 - 16 何光沪:《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7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诊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18 蔡磊:《非营利组织基本法律制度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9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
 - 20 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法规政策读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 21 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 22 [美]詹姆斯·S·科尔曼著,邓方译:《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 23 孙炜、刘奕宏:《以信仰为基础非营利组织之探讨:美国与台湾经验》,《宗教与美国社会》第五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8 年版。
 - 24 王利明:《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物权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 ### 二、论文类
- 25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中国法学》1990 年第 4 期。

- 26 葛云松：“中国的财团法人制度展望”，载于中国民商法律网，2015年1月8日访问。
- 27 马俊驹：“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探讨”，《法学评论》2004年第4, 5, 6期。
- 28 刘子平：“中国宗教财产权研究”，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5卷），法律出版社。
- 29 华热·多杰：“宗教组织法人化探析”，《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1期。
- 30 [日]星野英一：“非营利团体和非营利法人在日本的立法”，渠涛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5卷），法律出版社。
- 31 [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王闯译，《民商总则论文选萃》（第35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12月。
- 32 林本炫：“宗教法的国际比较研究”，载于瞿海源著：《宗教、术语与社会变迁》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6版。
- 33 徐玉成：“日本《宗教法人法》管窥”（上），《法音》2001年第10期。
- 34 齐红：“单位体制下的民办非营利法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35 周友军：“民法上的公法人制度研究”，《法学家》2007年第4期。
- 36 章小兵：“财团法人制度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37 刘建平：“德国的宗教”，《中国宗教》1999年第4期。
- 38 王洪亮：“论事业单位的民事法律地位”，《法商研究》，2007年4月。
- 39 锐兵：“非营利法人解释”，《法学研究》2007年第5期。
- 40 王亚林、朱桂林：“论我国宗教财产权的法律保护”，法律快车网2015年1月8日访问。
- 41 梁慧星：“合作社的法人地位”，载于中国法学网，2015年1月8日访问。
- 42 桑杰：“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立法的探索过程”，《中国宗教》2006年第5期。
- 43 刘珏玲：“试论政教关系与我国宗教组织经济管理模式”，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44 张建文：“公产法视角下的宗教财产透视”，《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2年第6期。
- 45 仲崇玉：“宗教法人制度论纲”，《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 46 仲崇玉：“法人人格学说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47 蔡立东：“法人分类模式的立法选择”，《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 48 马瑞灵：“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研究”，青海法学网，2015年1月7日访问。
- 49 张文良：“日本的宗教法与宗教管理”，《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5期。
- 50 [日]雨宫真也：“日本宗教法人之现状”，《佛学研究》2008年第1期。
- 51 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人权》，2013年第3期。

致 谢

时至今日，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校园里已经待了七个年头，这里的一草一木，一石一花，无不深深的印在我的脑海里。三年前，为了追寻我的法律梦，我考入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现在我即将带着一名西政人的身份踏入社会，去实践我的法律梦，每念及此，不禁让我感到无比的自豪与自信。

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导师仲崇玉副教授的耐心指导和悉心帮助。仲老师的博学 and 严谨对我理清写作的思路、形成自己的观点起了很大的助益，在此衷心的感谢仲老师三年来对我学业上和生活上的关心！

感谢我的妻子白云，在论文资料的收集与校对上给我的协助。同时也要感谢我的室友闫飞翔、周丹华和丁军，和他们就相关问题展开的讨论开拓了我的思路。

最后，再一次对所有关心、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亲人、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